

根据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该公司是使用“蔡锐威”建设银行U盾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根据举报人蔡锐威反映，其名下在建设银行南昌射步亭支行办理的银行账号及电子U盾，并非其本人办理。2020年12月29日，我局向建设银行南昌射步亭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0]2012290101号）求证“蔡锐威”建设银行的U盾是否蔡锐威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射步亭支行回函，该银行收到客户蔡锐威反映其在建设银行南昌射步亭支行开立的账户及管理的网银盾均非本人申请开立的情况，经核查确认“蔡锐威”（身份证号码_____）于2016年3月26日开立的账户（账号：_____）及网银盾（编号：_____）确非蔡锐威本人办理。

我局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外公告《关于对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于2022年2月23日公告期满，没有人提出异议。

根据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锐威（联系电话_____），我局于2022年3月8日拨打该电话，对方称于2020年开始使用该电话号码，否认是蔡锐威，也不认识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我局与该公司投资者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



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的“蔡锐威”中国建设银行签发的数字签名，经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射步亭支行证实非蔡锐威（身份证号_____）本人办理。该登记材料中的“蔡锐威”中国建设银行数字签名为虚假。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协助调查函，证明当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射步亭支行回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13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1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锐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办理的公



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